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文物局

豫财文〔2023〕5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文物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 通 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文物行政部门，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改善文物保护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9 号），经研究，现下达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用于市县此款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70204 文物保护”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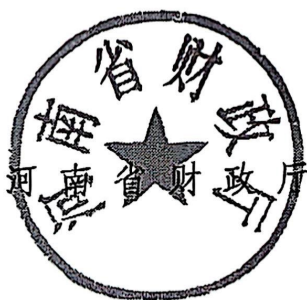


关科目；用于省级此款支出列“2070204 文物保护”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文物的维修保养、文物安防、考古、可移动文物保护等所需支出。

请按照《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文〔2018〕178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请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申报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请资金使用单位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2），结合本次资金下达情况，完善绩效目标。省文物局汇总审核各地上报的绩效目标，并在资金下达30日后，按程序将省财政确认的区域绩效目标报国家文物局，同时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附件：1. 2023年国家重点文物保护资金分配汇总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序号	省辖市、 部门	县(市)区、 单位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名称	补助范围	方案 批文号	项目实施 单位	资金管理 单位	预算 控制数	以前年度 已安排	本年安排	项目类型	政府经济 分类科目
		林州市小计									890		
67	安阳市	林州市	林州市红旗渠文物维修 保护工程	红旗渠	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	豫文物革 [2022] 27 号	林州市红旗渠渠 区服务中心	林州市红旗渠渠 区服务中心	1111		650	一般项 目	
68	安阳市	林州市	林州惠明寺安防工程	林州惠明寺	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	豫文物安 [2020] 66 号	林州市文物管理 所	林州市旅游和文 化广电局	249.29		240	一般项 目—延 续	
	鹤壁市全辖合 计										1060		
		鹤壁市本级小计									480		
69	鹤壁市	鹤壁市本级	鹤壁市博物馆可移动文 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鹤壁市博物馆	可移动文物保护	豫文物博 [2022] 38 号	鹤壁市博物馆	鹤壁市博物馆	480.62		480	一般项 目	
		浚县小计									580		
70	鹤壁市	浚县	碧霞宫安防工程项目	碧霞宫	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	豫文物安 [2022] 86 号	浚县旅游发展服 务中心	浚县旅游发展服 务中心	337.77		330	一般项 目	
71	鹤壁市	浚县	大运河《河南段》蔡阳 屯遗址抢险修缮工程	大运河	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	豫文物世 [2022] 29 号	浚县旅游发展服 务中心	浚县旅游发展服 务中心	259.65		250	一般项 目	
	新乡市全辖合 计										830		
		新乡市本级小计									830		
72	新乡市	新乡市本级	潞简王墓保护修缮	潞简王墓	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	豫文物世 [2022] 28 号	新乡市潞简王墓 博物馆	新乡市潞简王墓 博物馆	425.33		420	一般项 目	
73	新乡市	新乡市本级	原武城隍庙消防工程	原武城隍庙	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	豫文物安 [2022] 68 号	河南省新乡市平 原示范区管委会 外宣办	河南省新乡市平 原示范区管委会 外宣办	149.77		140	一般项 目	
74	新乡市	卫滨区	河朔图书馆旧址安防工 程	河朔图书馆旧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	豫文物安 [2022] 45 号	新乡市卫滨区文 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乡市卫滨区文 化广电和旅游局	125.09		120	一般项 目	
75	新乡市	卫滨区	河朔图书馆旧址消防工 程	河朔图书馆旧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保护	豫文物安 [2022] 46 号	新乡市卫滨区文 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乡市卫滨区文 化广电和旅游局	154.99		150	一般项 目	
	焦作市全辖合 计										1500		
		焦作市本级小计									460		



合同书

甲方：林州市文物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白山市慧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林州惠明寺安防工程已由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3-CS116，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承包商，乙方根据甲方对林州惠明寺安防工程的要求，负责系统建设，具体内容为：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技术规格及指标

详见合同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190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元整（含税）。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 50%工程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款项的支付），即（人民币）：¥1095000.00，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2、主要货物进场经监理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人民币）：¥547500.00，大写：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3、项目竣工四方验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合格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438000.00，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4、项目结算完成后乙方支付甲方结算金额的 3%为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 7 日内支付全部剩余结算金额；

5、项目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到期后 7 日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1）质保金（形式包括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2）质保期为项目经四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主要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二；

4）项目结算：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以竣工图作为工程量计量结算依据，合同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

五、系统建设工期

1、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2、如遇下列情况延误工期，并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2.1 因甲方现场和环境因素无法顺利完成安装与调试而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

2.2 因甲方付款延期时间超过 10 天造成乙方因资金流转问题而暂时停



工，工期相应顺延；

2.3 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工期相应顺延。

六、系统建设质量及安全

1、质量标准：合格。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是本项目工程的安全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施工质量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負責任。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 2、有责任指派专人配合乙方现场施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3、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良好的施工环境，并承担与有关部门协调的工作。
- 4、在乙方进行现场施工安装调试时，应配备好操作人员以便接受维护培训。

乙方责任：

- 1、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和集成。
- 2、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包括系统网络设计图，测试报告及用



户操作手册，整理竣工资料，绘制竣工图。

3、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

4、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

5、按时参加现场系统建设例会，提供系统建设进度说明，并按所列的系统建设进度按时进行施工。

6、在施工中遇到任何无法独自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请甲方协助安排解决。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项目经四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乙方负责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使其了解乙方提供的设备的日常使用和维护方法。

3、乙方技术人员应尽量对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4、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甲方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当 30 分钟内响应，并根据实际路况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应保证施工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施工部分，在系统建设验收签字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依据损失对工程款予以相应扣减。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若因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超过 15 天而导致乙方停工的，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条款：不可抗力指战争、地震、海啸、台风等自然灾害。

